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6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日 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编：830063）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投票代码: 362205

(二) 投票简称: 国统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 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26年10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